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为支持公司保理业务、小贷业务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宁保理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，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2.53%；公司为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宁小贷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，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3.80%。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。单笔借款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最后一笔借款的到期日不得超过借款额度的有效期。

苏宁保理、苏宁小贷为苏宁金融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苏宁金服”）全资子公司，苏宁金服的股东苏宁金控投资有限公司（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之控股子公司）为苏宁保理、苏宁小贷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范围为借款及其借款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债务（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、逾期违约金、赔偿金），以及公司为实现主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差旅费等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，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认同意见如下：

（1）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利率，公司将结合资金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但不得低于银行同期限贷款利率，定价公允；

（2）公司能够对资助对象经营管理风险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，资助对象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，较强的风控能力，且苏宁金控对子公司的借款偿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总体风险可控；

（3）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：沈厚才、柳世平、方先明

2018 年 4 月 27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